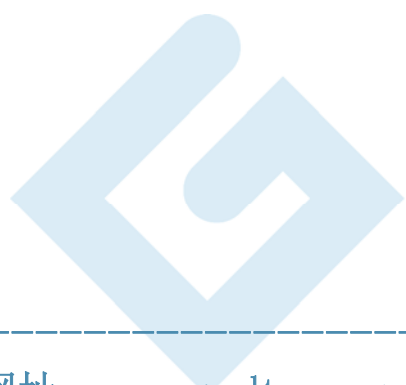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二期

总第 91 期

(2012 年 1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硝基复合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的公告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增税种的公告	8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北京东方信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纳入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范围的公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1

税收政策解读..... 11

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增税种的公告》的解读	11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2

热点关注..... 13

【2013 年“营改增”将选择邮电通信等行业全国试点】	13
【网络广告代理按实际收入计征营业税】	14
【建筑企业境外施工在境内免缴营业税】	14
【“的哥”出租车管理费免增值税】	14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税收征管法修改条款实施】	15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调整进出口关税】	15
【企业资产重组时增值税 留抵税额可结转继续抵扣】	15

2012 年 12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3 号

现对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49 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作为律师事务所雇员的律师从其分成收入中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的标准，由现行在律师当月分成收入的 30%比例内确定，调整为 35%比例内确定。

实行上述收入分成办法的律师办案费用不得在律师事务所重复列支。前款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二、废止国税发[2000]149 号第八条的规定，律师从接受法律事务服务的当事人处取得法律顾问费或其他酬金等收入，应并入其从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其他收入，按照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合伙人律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凭合法有效凭据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扣除费用；对确实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凭据而实际发生与业务有关的费用，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可再按下列标准扣除费用：个人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按 8%扣除；个人年营业收入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按 6%扣除；个人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按 5%扣除。

不执行查账征收的，不适用前款规定。前款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四、律师个人承担的按照律师协会规定参加的业务培训费用，可据实扣除。

五、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发生的其他费用和列支标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7]43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2012 年 12 月 7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硝基复合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2 号

为明确政策，加强管理，现将硝基复合肥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的有关规定，生产含硝态氮的复合肥（俗称硝基复合肥）的中间产品熔融态氮肥属于氮肥的一种，在此基础上生产的硝基复合肥，应根据财税[2001]113 号文件中免税化肥成本占该硝基复合肥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是否高于 70%的规定，确定其是否属于免税的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是以煤、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经氨氧化、吸收、浓缩后与氨反应生成熔融态氮肥，再加入磷肥、钾肥后造粒，最终形成的氮、磷二元素复合肥或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

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7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4 号

为适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需要，现就税务机关出具对外支付税务证明申请表的修改问题公告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122 号）的附件 1 即《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

证明》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中的“本次付汇金额涉税情况”中增加“已缴纳增值税”和“增值税税率”两栏，详见附件。

附件：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出具《税务证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6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近期各地反映的契税政策执行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二、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为最终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承受人。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四、企业承受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并在该土地上代政府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计税价格为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

五、单位、个人以房屋、土地以外的资产增资，相应扩大其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持有比例，无论被投资公司是否变更工商登记，其房屋、土地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1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2]96号），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规定，缴纳和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分别简称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本公告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申报资料及管理

（一）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在申报期内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附件1）、《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附件3）（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数据实行电子信息采集的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其纸质申报表按照各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

（二）缴纳义务人计算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时，允许从其提供相关应税服务所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应根据取得扣除项目的合法有效凭证逐一填列《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附件2），作为申报表附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同时报送。

(三) 上述“合法有效凭证”，是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缴纳义务人应将合法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财务印章后编号并装订成册，作为备查资料。备查资料由缴纳义务人留存并妥善保管，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审核。

三、申报期限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申报期限与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的增值税申报期限相同

四、本公告自规定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施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2.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及填表说明
3. 《文化事业建设费代扣代缴报告表》及填表说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4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2〕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情况，经研究，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筑图纸审核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医疗事故鉴定服务，按照“鉴证服务”征收增值税；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文印晒图服务按照“设计服务”征收增值税；组织安排会议或展览的服务按照“会议展览服务”征收增值税；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征收增值税；网站对非

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按照“信息系统服务”征收增值税；出租车公司向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出租车属于出租车公司的，按照“陆路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出租车属于出租车司机的，不征收增值税。

二、对注册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内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仓储和装卸搬运服务，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对注册在平潭的试点纳税人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中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四、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属于试点纳税人的，对其转让电影版权免征增值税。

五、营改增试点地区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往返台湾、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在台湾、香港、澳门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试点纳税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以陆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有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并具有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具有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的船舶；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上述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六、长途客运、班车（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停靠站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地铁、城市轻轨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1]111 号）第一条第（五）项第 2 款规定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上述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船舶代理服务属于“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属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船舶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劳务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以及船舶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等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3号）第四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2]53号）第三条相应废止。

八、《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第二条第（三）项、第（四）项中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九、本通知除第三条另有规定外，自2012年12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2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0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2]96号），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号），缴纳和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按以下规定，如实填写《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表》（附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以下简称缴费登记）。

一、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的同时，办理缴费登记。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经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但未办理缴费登记的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首次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前，补办缴费登记。

三、不经常发生文化事业建设费应费行为或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在首次应费行为发生后，办理缴费登记。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4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增税种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9 号

中日双方主管当局代表经过协商，同意将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方新增加的重建专项所得税（the special income tax for reconstruction）和重建专项法人税（the special corporation tax for reconstruction）。这两个税种是日本根据其国内相关法案设立，分别以中日税收协定中税种范围条款日方所列的所得税和法人税为税基，且与其实质相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4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综〔2012〕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8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 号），对试点地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征收对象及征收标准、缴纳时间和地点等作了规定。为使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过程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工作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财综[2012]68 号文件第二条计算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销售额，为纳税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试点地区或非试点地区的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允许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凭证，否则不予扣除。上述凭证包括增值税发票和营业税发票。

二、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应扣缴费额=接收方支付的含税价款×费率。

三、提供应税服务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等，参照《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 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12601 中央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目级科目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

业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12602 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目级科目就地缴入省级国库。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外商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中央、地方各自投资占中央和地方投资之和的比例，分别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省级国库。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北京东方信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纳入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范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8 号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现将北京东方信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 158 家企业纳入物流企业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范围，有关税收问题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 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试点物流企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现将纳税人资产重组中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二、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见附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三、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新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本公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月 13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增税种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日双方税务主管当局经过协商，同意将中日税收协定适用于日本新增的重建专项所得税和重建专项法人税。为此，我们拟定了本公告。对于本公告的主要内容，政策解读如下：

一、日本引入重建专项所得税和重建专项法人税的法律依据和目的是什么？

重建专项所得税和重建专项法人税两个税种是日本按照《关于保障日本东部大地震重建工作所需财政资源的专项措施法案（2011 第 117 号）》引入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日本东部大地震灾后重建的经济来源。

二、重建专项所得税和重建专项法人税的征税方式和征税期间是什么？

重建专项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所有缴纳所得税或预提税的人，税基是所得税或预提税的总额，税率为 2.1%，纳税期间是 2013 年至 2037 年的公历年度；重建专项法人税的纳税人是所有法人，税基是法人税总额，税率为 10%，征税期间是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财政年度。

三、我国居民在日本缴纳的重建专项所得税和重建专项法人税能否进行抵免？

重建专项所得税和重建专项法人税性质与中日税收协定税种范围条款日方所列的所得税和法人税实质相同，根据双方主管当局达成的协议，包括在中日税收协定的税种范围内。因此，我国居民在日本缴纳的重建专项所得税和重建专项法人税与所得税和法人税一样，可以按照中日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抵免。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2]96 号），我们制定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定的背景和目的

为贯彻落实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相关政策，我们制定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缴费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的同时，填写《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登记。一是征收管理的需要。采集缴费人的基本信息是完成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所必需的一个环节：比如，需要判定缴费人的身份是缴纳义务人还是扣缴义务人；计算文化事业建设费时是否允许差额扣除；根据缴费人隶属关系或投资比例判定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省级入库比例等等。二是有利于分清责任。其基本信息由缴费人据实向税务机关申报，信息来源渠道明确，缴费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有利于区分责任。

二、“公告”的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范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一般性规定。一般情况下，要求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的同时，办理缴费登记。

（二）两条例外性规定。一是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经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但未办理缴费登记的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首次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前，要补办缴费登记。二是对一些广告业务的发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也就是不经常发生文化事业建设费应费行为或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缴纳义务人、扣缴义务人，不强求在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环节办理缴费登记，可以在首次应费行为发生后，再办理缴费登记。

热点关注

【2013 年“营改增”将选择邮电通信等行业全国试点】

国家税务总局表示，根据改革部署，2013 年，“营改增”在多地试点的基础上将选择部分行业全国试点，适时将邮电通信、铁路运输、建筑安装等行业纳入改革试点。今后，将根据国家和地方财力可能，逐步将“营改增”扩大到全国。

【网络广告代理按实际收入计征营业税】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在其官网上对近期纳税咨询热点做出解答。纳税服务司指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广告代理业务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660 号）规定，纳税人从事广告代理业务时，委托广告发布单位制作并发布其承接的广告，无论该广告是通过何种媒体或载体（包括互联网）发布，无论委托广告发布单位是否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广告经营许可证》，纳税人都应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以其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实际取得的收入为计税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其向广告发布单位支付的全部广告发布费，可以从其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取得的全部收入中减除。

【建筑企业境外施工在境内免缴营业税】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建筑业、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就取得境外单位支付给中国劳务人员的管理费是否缴纳营业税。国家税务总局表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派海员等劳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人员管理劳务，免征营业税。对外劳务合作，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因此，境内劳务派遣公司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取得境外单位支付的管理费免征营业税。

【“的哥”出租车管理费免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补充通知，对首轮营改增试点改革实施以来未纳入改革范围的长途客运、班车、地铁、城市轻轨服务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行业的适用增值税政策进行了明确，并对出租车管理费等增值税征收进行了细化。该通知自今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称，出租车公司向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出租车属于出租车公司的，按照“陆路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出租车属于出租车司机的，不征收增值税。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税收征管法修改条款实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8 号）文件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调整进出口关税】

2013 年我国将对 780 多种进口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年度进口暂定税率。依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协定，2013 年我国继续对原产于东盟各国、智利、巴基斯坦、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韩国、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等国家的部分进口产品实施协定税率，部分税率水平进一步降低。在内地与香港、澳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框架下，对原产于港澳地区且已制定优惠原产地标准的产品实施零关税。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部分产品实施零关税。继续对原产于老挝、苏丹、也门等 40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部分产品实施特惠税率。

【企业资产重组时增值税 留抵税额可结转继续抵扣】

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